

「揭露呆帳客戶資料之具體作法」問答

一、公布適用對象

(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是否包括在公布範圍？

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不在公布範圍。

(二) 海外分行之轉銷呆帳客戶資料是否包括在公布範圍？

答：由於我國銀行海外分行尚須遵守當地相關金融法規，而各國法令是否訂有禁止公佈規定，需洽商各國政府方能知悉，基於時效之考量，爰暫免我國銀行海外分行公布轉銷呆帳客戶資料。

(三) 銀行公布呆帳轉銷資料是否須將集團關聯戶合併計算公布？

答：本次揭露並未包括關係人或關聯戶之概念，亦即集團內如個別公司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始須揭露。

(四) 有關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如何認定？

答：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係指該客戶之放款於貸放後半年內即發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所稱之「逾期放款」，且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五) 銀行公布公司戶之呆帳轉銷資料是否須將公司負責人合併計算？

答：基於自然人或法人在法律上均屬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故公布公司戶之呆帳轉銷資料時，公司負責人毋須合併計算。

二、揭露呆帳客戶資料時點之認定

(一) 若某一客戶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累計呆帳轉銷金額已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自 98 年 1 月至 3 月已陸續還款並已低於上開金額者，可否免公布？

答：銀行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仍應公布該客戶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呆帳餘額，但可註記其償還情形。

(二) 轉銷呆帳客戶如有未處分之擔保品，或因清償、重整或和解等而有收回呆帳可能者，就可能收回之呆帳金額，是否可扣除？

答：由於轉銷呆帳時，銀行應先合理估計可收回之部分後，就不足數額轉銷呆帳，因此不得於此次公布呆帳時再作調整扣除。至於後續追回款項時，如沖回呆帳餘額已不足五千萬元，或雖為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轉銷呆帳但累計金額已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時，於下一期即不須公布。

(三) 呆帳戶已結案或經協議清償後已放棄追索權，是否仍應

揭露？

答：已結案或放棄追索權之呆帳資料仍應揭露，但可註記其處理情形。

(四) 非曆年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對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揭露日期及資料基準日為何？

答：1.採4月制者：均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揭露截至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資料。

2.採10月制者：均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揭露截至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之轉銷呆帳資料。

3.採11月制者：均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揭露截至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之資料。

4.其餘揭露規定，仍應依本會98年2月27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規定辦理。

三、揭露項目之定義及內容

(一) 有關此次公布轉銷呆帳之定義及範圍為何？

答：此次公布之轉銷呆帳，係指各銀行對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按客戶歸戶，非按每筆)，至轉銷呆帳之定義及範圍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有關揭露金額之單位為何？

答：揭露金額之單位一律以新台幣仟元表示。

(三) 原債權如係外幣，則計算匯率之時點如何換算？

答：屬於外幣債權者，應以轉銷呆帳日作為匯率計算外幣折合新台幣之基準時點。

(四) 有關境外客戶無統一編號，是否需由銀行自行編列統一編號？

答：境外客戶若無統一編號，則可免列是項資料，但仍須列示該客戶名稱(中英文均列)。

四、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 公布呆帳資料為何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答：為核對銀行所公布客戶呆帳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且銀行法第 49 條第 3 項亦規定依同條文第 2 項公告之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銀行公布客戶呆帳資料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如銀行無呆帳或無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客戶資料者，是否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公布？

答：銀行雖表示無呆帳或無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客戶資料，為核對該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網站上公布，除可避免外界誤認銀行漏未辦理公告外，亦有利於增強銀行之信譽。

(三) 銀行無辦理授信業務，是否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答：銀行無辦理授信業務，毋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會計師查核意見書格式？

答：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28 號辦理，請參閱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範例格式](#)。

五、揭露之期間及場所

(一) 揭露於網站之期間有多久？每一期資料是否均應保留在網站上？

答：各年公布之資料至少須於網站保留若干年度，以作為各年度比較之基礎。未來本會將對公布保留年度作一致性之規範。

(二) 部分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未架設中文網站者，如何進行公布轉銷呆帳客戶資料？

答：按部分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前經主管機關准予無須架設網站者，應主動向本局提出免由網站公佈該等資料之申

請，並將相關轉銷呆帳資料報送本局，由本局代為公布該等資料於本局網站。